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賴映潔

關 係 人 鄭傑克即鄭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賴映潔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鄭傑克即鄭傑元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70,000元、4,43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0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即債務人鄭傑克即鄭傑元向聲請人借款14,640,000元、360,000元、3,360,000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違約金等約定詳如借據所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除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內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關係人鄭傑克即鄭傑元於

114年6月16日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6,034,998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客戶資料一覽表、借據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0月27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200字第45044號函，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寄存送達於芎林分駐所，惟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
1	新竹縣	○○鄉	○○段		000-0	132.55	1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----- 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				合計		

(續上頁)

01

1	000	新竹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0層	一層:68.09 二層:68.09 三層:68.09 四層:56.76 突出物:26.3 7 合計:287.40	陽台: 12.53	1分之1
		新竹縣○○ 鄉○○路000 號				
備考:所有權人賴映潔						